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08]6号

签发人：张春宏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关于印发 《纪检监察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公司、厂党委、总支（支部）：

为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科学考核，营造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激发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活力，进一步推进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建设，特制定《纪检监察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2.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3.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4. 《太极集团纪检监察工作年度考核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科学考核，营造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激发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活力，进一步推进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详见《太极集团纪检监察工作年度目标考核表》。

二、考核方法

1. 年终由集团公司纪委组织人员进行考核。

2.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加分除外)，总分在 90 分以上者为优秀，总分在 80-90 分（不含 90）为良好，总分在 70-80 分（不含 80）为及格，总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者为不及格。打※的项目除太极实业股份公司、桐君阁股份公司、西南药业股份公司三家上市公司以外的单位暂不考核，该项可得基本分。加分部分在考核总分上累计。

三、奖励办法

年终评选先进以目标考核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先进集体从目标考核的优秀中产生，先进个人从工作业绩优秀的纪检监察人员中产生。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由监察处上报集团公司领导批准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二：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深刻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断开创反腐倡廉建设新局面。

2、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心，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将反腐倡廉工作贯穿于企业工作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果。

3、认真学习反腐倡廉新理论，调查研究本单位反腐倡廉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努力探索教育在先、预防在先、监督在先的工作制度，大力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形式多样，生动活泼。

4、积极配合开展案件查处和提供案件线索。

5、忠实于党的事业，恪尽职守、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的精神风貌和思想工作作风。不断用发展的要求和改革的精神丰富和完善自身建设，拓宽视野、坚定信心，不断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附件三：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七大精神及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有改革创新意识，党性原则强，“为民、务实、清廉”意识牢固；执行上级命令、指示坚决，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好，思想道德纯洁。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纪检监察业务，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顾全大局，克己奉公，不计个人得失，能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集体荣誉感强；团结同志，群众基础好。

3、热爱纪检监察工作，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勤奋务实，开拓进取，坚持原则，秉公执纪，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恪尽职守，刚直不阿，工作效率高、质量好、实绩突出，为本单位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4、廉洁自律，牢固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腐朽思想文化的影响；模范遵守党纪、政纪和纪检监察人员职业道德，作风正派，依法行政，秉公办事，在员工中树立了纪检监察人员可亲、可敬、可信的良好形象。

5、参加查办在全集团公司或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起重要组织领导作用或骨干作用，或在其他纪检监察工作中取得了突出成绩，作出了重大贡献。